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为林楠超、管一民、刘爱民。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何任晖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2021 年 3 月 12 日为发行期首日，经 2021 年 3 月 16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1	王国辉	4.44	10,135,135	44,999,999.40
2	许军	4.44	8,108,108	35,999,999.52
3	余芳琴	4.44	21,396,396	94,999,998.24
总计		-	39,639,639	175,999,997.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3 月 12 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分别与特定对象王国辉、许军、余芳琴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以上 4 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